**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协调联络处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庐山市委（管理局党委）关于党的国际国内交流合作、财务、党委和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景区单位协调联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管理局内部党务工作。在庐山市委（庐山管理局党委）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管理局内部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

(二)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待工作;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部(省)级及军队副军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要领导来山的接待;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内宾接待的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全山相关接待工作具体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山本级、指导下级部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山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承担庐山景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庐山景区部门预决算并根据批复组织执行；管理庐山景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负责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并根据批复组织执行；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庐山景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管理财政票据；制订庐山管理局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庐山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事业费、专项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缴庐山管理局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审核管理局事业单位（除教育、卫生系统）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和工资福利后报庐山市人社局备案（原则上见章盖章）。经庐山市财政局授权，组织全山景区投资评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四）承担风景名胜区跟其他国际景区之间的交流合作，承担跟国内其他景区之间交流合作，承担风景名胜区宗教事务方面的交流合作。

（五）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对有关资讯知识的学习培训，熟知上级的政策要求；负责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材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组织、指导、监督个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协调，做好资讯公开和办事公开；组织和指导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普及工作，负责信息工作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完成庐山市委（管理局党委）、庐山市（管理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5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3人,行政在职人数4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6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收入预算总额为255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85.9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50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5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增加变化的原因为：上年度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时未能足额安排。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255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95万元;增加变化的原因为:上年度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时未能足额安排。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3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5.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1265.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8.47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0.47万元,较上年81.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9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7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5.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8.27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1.2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50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5万元;增加变化的原因为:上年度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时未能足额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0.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9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3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5.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万元。项目支出1265.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8.47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11.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3万元，下降35.3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办公费7.3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劳务费6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福利费31.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5.4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6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5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1. **特定目标类本部门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走访慰问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管理局景区范围内2024年度走访慰问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走访慰问经费申请报告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全山范围内离退休老干部、劳模、军烈属走访慰问，社会团体宗教场所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等走访慰问。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91万元

**2、老干部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全山老干部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老干部经费-体检5万、厅级干部车贴2万、解困5万、行政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及医保27万。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39万元

**3、职工周转房管理费**

1）项目概述：外来职工干部周转房管理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全山外来干部、职工周转用房管理物业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91.38万元

**4、宣传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在景区公共区域内节日氛围布置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在景区公共区域开展社会宣传活动经费，营造节日氛围，打造特色庐山景区旅游环境，提升庐山知名度。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5、公务接待经费**

1）项目概述：2024年度景区内公务、商务接待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2024年度景区内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任务，加强公务接待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公务接待水平，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74.04万元

**6、景区重大活动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景区内重大活动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景区内重大活动的后勤服务、租车、租用会议室等费用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39.59万元

**7、五鑫宾馆租赁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执法局办公用房五鑫宾馆租赁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庐山执法局办公用房五鑫宾馆租赁费用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39.59万元

**8、景区企业特定项目经费**

1）项目概述：2024年景区特定项目经费、因以往庐山景区项目拆迁和环境治理等工作需要，按照惯例每年需定期拨付资金以保障单位景区企业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景区企业特定项目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21.83万元

**9、工会经费（景区各单位）**

1）项目概述：景区各单位上缴工会经费，保证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增加基层工会活力。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景区各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工会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99万元

**10、景区联合党委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庐山风景名胜区驻山单位党组织联合协调工作，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主动联络、协调、服务驻山单位，推动实现改革共推、组织共建、大事共议、治理共抓、资源共享。景区联合党委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景区联合党委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7.58万元

**11、庐山景区老年体协、老年科协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景区老年体协、老年科协开展日常活动工作经费，丰富老年体协、老年科协组织生活，提升政府影响力。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庐山景区老年体协、老年科协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3万元

**12、景区关工委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区关工委工作经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巩固提升“听党话、跟党走、万老圆梦”活动，持续推进“树家风、育新人”活动，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日常讲课、防溺水巡查等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庐山景区关工委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6.67万元

**13、处机关食堂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协调联络处机关食堂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市（局）协调联络处机关食堂经费，切实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9.97万元

**14、福利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协调联络处职工福利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2024年特定项目支出测算表等依据设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

4）实施方案：市（局）协调联络处职工庐山补贴、采暖费等福利保障。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57.16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协调联络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90.9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59.32万元,比上年减12.6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131.65万元,比上年减8.3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